

新 源 县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新县政办〔2018〕52号

关于印发《新源县2018年全民健康体检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源县2018年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

新源县 2018 年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十个到位”和“五个突出抓好”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好 2018 年全民健康体检工作，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伊州体检办字【2018】2 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新源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健康卫生大会和自治区党委陈全国书记关于全面做好医疗惠民工程的指示精神，贯彻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把保障全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全民健康体检工作作为改善民生的重大民心工程，逐渐促进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公平可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为全面实现新源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新源县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工作原则

坚持惠及民生、全民共享的原则。坚持把党和政府对全民的关心关爱惠及到保障健康新源工作中，坚持把全民健康体检作为一项“惠民暖心工程”来实施，让全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

坚持政府主导、人人参与的原则。全民健康体检工作要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调、行业牵头、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完善全民健康体检工作保障政策与支撑，各乡、镇（场）、村（社）居委会、“访惠聚”驻村工作队等共同参与完成健康体检工作。

坚持分步实施、积极稳妥的原则。结合健康体检对象身份、年龄、疾病发病情况等因素，突出重点、分阶段、分步骤，压茬进行，全面实施健康体检工作。全民健康体检工作以乡镇卫生院和县直医疗机构为主，统筹全县医疗卫生资源，发挥最大效益，分步、稳妥做好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三）主要目标

通过对全县人民群众进行常规、安全的健康体检，建立完备、适用的居民健康档案，全面掌握全县城乡居民健康状况，分析影响全县城乡居民健康的主要因素，制定科学准确的疾病谱，研究做到对危害群众健康的各类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早预防”。通过广泛开展全民健康体检，让全县各族群众切身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新疆各族人民的特殊关怀，发自内心地感恩党、感恩政府、感恩伟大祖国，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凝心聚力。

二、组织领导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阿曼太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	毕萨拉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李培林	巩乃斯种羊场副场长
	肖建峰	新源监狱党委委员、副监狱长
	李付江	喀拉布拉监狱党委委员、副监狱长
	海依拉提	伊犁州新源县国有林管理局纪检书记
	芦志红	伊犁公路管理局则克台分局党组书记
	沙尔江	伊犁公路管理局那拉提分局副局长

李炜江	人民银行副行长、工会主任
崔永鹏	县委办公室主任
阿布拉哈提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秀云	县卫计委党委书记
郑昭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黄宝顺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文梅	县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智勇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居马努尔	县职教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吴锡强	县发改委主任
崔彪	县财政局局长
张明学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
依马木	县民宗委主任
余勇	县商信委主任
努尔太	县文广局局长
王春燕	县统计局局长
王金生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
董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军	县教育局副局长
阿依丁	县公安局副局长
叶尔木拉提	县老干局副局长
罗林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卓娅	县老龄委副主任科员
杨全军	喀拉布拉镇党委书记

杜别克	那拉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努尔波	坎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木黑提	吐尔根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孙雪峰	阿热勒托别镇党委书记
努尔波拉缇	则克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木哈买提艾力	别斯托别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阿斯哈提	新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煜	阿勒玛勒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叶勒扎提	塔勒德镇副书记、镇长
哈哈尔	肖尔布拉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席瑞山	野果林改良场党委书记
南东峰	台勒哈拉牧场党委书记
张云平	吐尔根农场党委书记
蒋源	新源马场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计委，办公室主任由陈秀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全县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组织、实施、协调等相关事宜。对各乡镇（场）、各单位、各体检医疗机构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进行督查，及时向县委政府汇报督查中存在的问题和各乡镇各单位整改情况，确保体检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二）专家技术指导小组

组 长：陈秀云	县卫计委党委书记
副组长：唐小宾	县人民医院院长
潘毅	县中医医院院长

师俊亮	县妇幼保健院院长
成 员：曾 伟	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主任
赖 伟	县中医医院医务科主任
马建军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科科长
蒋 辉	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张金英	县人民医院院感办主任
吴甜甜	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副主任
郝晓慧	县妇幼保健院儿保科主任
关 瑞	县中医医院体检中心主任
钟勇勇	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医生
杨贺霞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病科科长

专家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卫计委医政综合业务科，主任由文道莉同志兼任。负责并组织协调专家组成员，对我县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指导、督导、考核等日常业务工作。

三、体检对象

（一）新源县户籍的城乡居民

指 0-6 岁儿童，各级各类在校学生，15 岁及以上城乡居民，企事业在职干部职工、退休干部职工，公职人员（含公职退休人员）。

（二）流动人口

1. **伊犁州直籍流动人员：**指离开新源县到州直其他行政区居住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并办理居住证的人员；未办理居住证的 0-14 岁（含 14 周岁）的流动人员可提供家长的相关居住证明。

体检情况需单独登记造册。

2. **新疆籍流动人员：**指离开新源县级行政区到州直以外其他行政区居住6个月以上（含6个月）并办理居住证的人员；未办理居住证明的0-14岁（含14周岁）的流动人员可提供家长的相关居住证明。**体检情况需单独登记造册。**

3. **在校学生：**在新源县就读的非州直、非本地户籍学生。**体检情况需单独登记造册。**

四、体检项目

（一）0-6岁（含6周岁）儿童的体检项目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中0-6岁（含6周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内容执行。

（二）小学、初中（含内初班）、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民办学校、内高班等）在校学生体检项目在《自治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实施办法》（新教体艺〔2014〕4号）的基础上，增加化验项目：血红蛋白检测。

（三）15岁（含15岁）及以上城乡居民体检项目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和《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程体检项目的通知》（新卫办基层卫生发〔2016〕3号）内容执行。其中，必检项目：物理检查项目，要强化听诊、问诊环节；辅助检查项目：即血常规、尿常规、空腹血糖、心电图、B超（肝、胆、脾、双肾、胰腺）、肝功能、肾功能、血脂等；胸部X线片检查作为对65岁以上城乡居民和疑似病症人群进行筛查项目。各体检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结合当地疾病谱，适当增补其他检查项目。

五、工作安排

第一类：0-6岁（含6周岁）的儿童。由家长负责在儿童户口所在地的乡镇卫生院体检。

第二类：各级各类的在校学生，由县教育局按照《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安排。7-14岁（含14周岁）没有在校的参照《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由村（社）居委会负责组织登记，由户口所在地的县直医疗机构或乡镇卫生院参检。

第三类：15-64岁（含64周岁）的城乡居民。15周岁及以上的在校学生体检工作由教育局组织安排；除在校学生以外的城乡居民，以村（社）为单位，由村（社）居委会负责组织登记，合理安排体检人数，与所在地县直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预约体检时间，提前一天通知参检人员做好体检前的准备事宜，并统一组织体检。

第四类：65岁及以上的城乡居民。

（一）65-79岁以下（含79周岁）的城乡居民，体检工作以村（社）为单位，由村（社）居委会负责组织登记，合理安排体检人数，与所在地县直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预约体检时间，提前一天通知参检人员做好体检前的准备事宜，并统一组织体检。

（二）80岁及以上的城乡居民，体检工作由县老龄委负责组织安排，到所在地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

第五类：企业在职人员由企业负责组织体检；企业退休职工由企业具体负责通知到隶属村（社）体检点去体检，以村（社）为单位，由村（社）居委会负责组织登记，合理安排体检人数，与所在地县直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预约体检时间，提前一天通

知参检人员做好体检前的准备事宜，并统一组织体检。

爱国宗教人士的体检工作由民宗部门负责组织安排。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驻县单位公职人员（含在职、退休、聘用、公益性岗位）的体检工作由所在单位负责，由县卫计委统筹安排到各县医疗单位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必须完成全民健康体检项目规定的所有内容）。

六、落实经费

健康体检费用原则上按照每人100元标准执行。

（一）0-6岁（含6周岁）儿童体检经费：按照每年国家规定的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执行，由卫生计生部门负责落实。

（二）小学、初中（含内初班）、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内高班等）在校学生体检经费：按照《自治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经费使用及支付流程》（新教财〔2014〕212号）要求，原体检经费由教育部门负责落实。针对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内高班等）在校学生体检经费和增加的“血红蛋白”检测项目所需经费，涉及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在校学生，由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予以支付；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由县财政解决。

（三）15岁（含15周岁）以上城乡居民、高等学校（含高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体检经费：由财政、人社、卫生计生部门共同负责落实。15岁-64周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城乡居民体检经费，由各基本医保结余基金承担；未参加基本医保的，由县财政统筹解决。65岁-79周岁的城乡居民体检经费，由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承担。80岁及以上的城乡居民

体检经费，由县老龄委按政策积极争取自治区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补助资金，县财政足额配套。企业退休职工体检经费，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承担。公职人员（含在职、退休、聘用、公益性岗位）体检经费，由所在单位负责落实。

（四）流动人员

1. 疆内流动人员。在居住地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体检经费由各基本医保结余基金承担，基金结余在合理区间以下的，体检经费由居住地财政统筹解决。未参加基本医保的，由居住地财政统筹解决。在职职工由用人单位负责落实。

2. 疆外流动人员。返回原籍进行健康体检的，体检经费按照原籍城乡居民的经费保障渠道执行。在校学生每年假期返乡期间，持学校相关证明及户籍相关证明到所属县直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进行健康体检，体检经费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七、摸清底数

各乡镇（场）要以户籍人口为底数，精准摸清全民健康体检应检人数，对辖区户籍人员以乡、镇（场）、村（社）为单位，由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场）、村（社）居委会干部包干负责、主动服务，按类别逐一进行登记造册，做好跟踪管理，并根据每个类别群体的具体情况采取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措施，切实做好宣传引导等工作；杜绝重复体检现象。同时，公安、统计、人社、民政、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全力配合，共同做好数据核查工作，确保全民健康体检实现全覆盖。

（一）外出流动人员（包括外出经商务工、婚嫁、出国出境、

异地居住人员等)

由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场)、村(社)居委会干部通过电话或书面通知等形式,明确告知其本人及其亲属全民健康体检这一惠民政策的相关内容、要求等信息,通知其按要求进行体检。

1. 疆内流动人员。对离开户籍所在县级行政区到疆内其他行政区居住6个月以上(含6个月)并办理居住证的人员,凭居住证、身份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卡在当地的县直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进行健康体检,户籍所在地的乡镇(场)、村(社)对其体检情况进行单独登记造册;对离开户籍所在县级行政区到疆内外其他行政区居住6个月以内的、到疆内其他行政区居住6个月以上(含6个月)但没有办理居住证的人员,在返乡期间,在户籍所在地的县直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或自行在当地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体检,由户籍所在地的乡镇(场)、村(社)干部负责联系收集其体检资料,并交由定点的县直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建档,计入已体检人员。

2. 疆外流动人员。在疆外其他行政区居住的人员,在返乡期间,在户籍所在地的县直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计入已体检人员。

(二) 外出上学人员

1. 在疆内就读小学、初中、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民办学校)、高等学校(含高等职业学校、民办学校等)的在校学生,由所在学校负责组织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可直接计入户籍所在地已体检人员。

2. 在疆外就读小学、初中(含内初班)、高中(含中等职业

学校、民办学校、内高班)、高等学校(含高等职业学校、民办学校等)的在校学生,在暑假期间返回户籍所在地,持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学校相关证明及户籍所在地证明到所属县直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进行健康体检,计入已体检人员。

(三) 外地公职人员

由所在单位负责统一组织进行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场)、村(社)居委会对其体检情况进行单独登记造册。

(四) 其他人员

1. **行动不便、残疾、高龄等情况人员。**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直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携带相关体检设备,积极采取主动上门服务的方式开展体检工作。

2. **住院治疗、住院分娩等情况人员。**由县卫计委指定专人负责,与县内二级医疗机构对接,获取2018年出院患者的体检资料(内容必须覆盖全民健康体检全部既定项目)后,由专人负责收集体检资料,并报送县直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建档,计入已体检人员。

3. **在偏远农牧区居住、交通不畅等情况人员。**其户籍所在地乡镇(场)、村(社)居委会要充分考虑农牧区的特点,结合农忙农闲、交通状况以及牧区特有的生活生产方式(如牧民季节性转场进入“夏牧场”“冬窝子”)等情况,选择合适季节和时机,采取集中体检与上门体检相结合方式进行健康体检,对于上门体检无法开展的设备检查项目可为其预留3-6个月,由其本人在预留时间内前往户籍所属县直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进行检查。

4. 不愿或拒绝体检等情况人员（包含外出流动人员、上学人员、外地公职人员及患有重度精神病、特殊传染病等疾病人员等）。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场）、村（社）居委会干部要继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努力说服其参加健康体检，同时要特别注意隐私保护工作；经多次联系确实不愿或拒绝体检的人员，由本人签字确认放弃体检，户籍所在地乡、镇（场）、村（社）居委会干部要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5. 羁押服刑等情况人员。根据国家“入所必检”等相关要求，由所属单位统一组织体检，县公安局、司法局负责统计人数，并报送县全民健康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入已体检人员，健康档案由所属单位管理。

各体检机构要积极推动信息共享，建立全民健康体检录入系统，以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重点，加强流入地和流出地（村<社>与村<社>、乡镇<场>与乡镇<场>、县市与县市）之间的信息互通、服务互补、管理互动，完善流动人口检测制度，依托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档案与公共卫生管理系统，推进服务均等和信息共享，促进流动人口市民化和社会融合。流动人口体检人数和体检率计入承担体检地区的全民健康统计报表中，并建立完善流动人口电子健康档案，避免出现重复工作和增加群众负担等问题。

八、体检时限

2018年全民健康体检自1月1日起正式启动，9月30日全面完成体检任务，10月1日至10月31日开展查漏补检工作，通过自查发现体检中存在的问题并积极督查整改体检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体检对象全覆盖。11月1日至30日开展验收评估总结工作。

各乡镇（场）、企事业单位、驻县单位要在 2018 年的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辖区、本单位年度健康体检工作。体检点设置在各县直医疗机构、各乡镇卫生院。

本次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共分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摸底培训阶段（1 月底前完成）。主要开展工作梳理、人数摸底统计上报、体检人员的业务培训等工作。

第二阶段：部署推进阶段（2 月底前完成）。新源县全民健康体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工作启动会或工作推进会，对 2017 年体检工作进行总结表彰，安排布置 2018 年的体检工作任务。

第三阶段：体检实施阶段（9 月 30 日前完成）。

1、0-6 岁（含 6 周岁）儿童、65 岁以上、80 岁以上城乡居民的体检，结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中体检的要求，从 1 月 1 日开始进行。

2、15 岁（含 15 岁）至 64 岁城乡居民的体检，各乡、镇（场）可结合实际于 3 月份至 9 月份期间集中进行。

3、7 岁以上在校学生每年 9 月份开学后集中开展体检工作

4、流动人口健康体检按照《自治区流动人口健康体检工作实施意见（试行）》（新卫基层卫生发〔2017〕3 号）要求执行，具体时间根据需要自行确定，可结合春节、寒暑假、农闲季节、外出务工前等时机，合理调配，科学安排。

第四阶段：查漏补检阶段（10 月底前完成）。各乡、镇（场）、有关单位要对体检对象及体检情况进行回头看，与医疗机构对接，认真核对信息表、人员名单和已体检人员信息。对符合条件的未体检对象及时进行补检，确保体检对象全覆盖。

第五阶段：验收总结阶段（11月30日前完成）。统计分析所有体检对象的健康状况，进行纸质及电子健康档案的整理录入工作。10月30日前完成电子档案录入工作，确保录入率达100%，并在2017年的基础上完善2018年体检阳性病例疾病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要求形成总结材料逐级上报体检工程总体情况（数据、表格、文字材料等）。根据各乡、镇（场）各单位体检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并通报验收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九、服务流程

在人员组织方面，各乡、镇（场）、村（社）居委会根据辖区内实际参加体检人数，按照年龄段、职业类别、居住片区等情况，跟参检医疗机构确定每天参加体检人数，制定详细的体检进度表，分期分批、科学合理的组织实施。在体检秩序方面，要按照体检流程图认真参照执行，并结合实际进行细化。具体操作中，可以将“一条龙”流程改为分组同时进行，如一组做物理体检、一组做生化、一组做B超，合理分流，分步推进，确保体检各环节条理有序、服务到位。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全民健康体检质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新卫基层卫生发〔2016〕25号）精神，成立质量控制专家技术指导组，对健康体检工作和居民健康档案建立等工作开展督导与指导，对体检流程、阳性疾病管理、建立疾病谱及干预措施等工作给予技术支持和指导，做好基层医护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现场帮带，对健康体检中发现的疑难杂症进行诊治和处理，对整个体检过程中发现的病症进行综合分析，并制定相对应的干预措施。严把体检质量关，坚持数量服从质量的原则，严格执行操作规范，坚决杜绝差错事故发生，确保群众享受到统一、标准、

满意的体检服务，在保证体检质量的同时优化流程、提升效率。

十、结果运用

（一）建档立卡，完善居民健康档案。严格按照“谁体检、谁建档，体检一人、建档一份”工作要求，积极查漏补缺，确保信息数据真实、可靠，摸准基层群众健康状况，为城乡居民提供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积极推进自治区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及新疆学生体质健康网信息平台建设，依托自治区健康档案和公共卫生管理平台，建立城乡居民健康大数据库，推进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为健康体检阳性指标管理、健康管理分析、地方疾病谱筛查等提供技术支撑。学生（家长）可通过“新疆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微信公众平台实时查询体检数据信息，获得个体健康评价、生长发育以及青春期心理咨询等专业指导。

（二）分析制定疾病谱。加强对阳性疾病的管理，利用健康体检成果，建立本村本乡本县的疾病谱，综合分析，分类施策，采取针对性干预措施，切实做到对危害群众健康的各类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

（三）加强阳性疾病患者管理。建立阳性指标（异常结果）管理制度，通过随访和健康管理工 作，及时给予健康指导和咨询，做到体检与“健康咨询、健康教育、重大疾病筛查”相结合，对体检结果异常的，要及时进行随访，重要异常结果要及时告知，并做好记录，有传染病的及时上报，有慢性病的纳入慢性病管理体系。对近视、龋齿、肥胖、营养不良及心律异常的学生要做好相关干预措施；对需要入 院治疗的疑难重症患者，畅通“绿色通

道”，协助其到上级医疗机构进行诊治。并做好城镇居民、城乡居民、大病救助、医疗救助等各项制度的有效衔接，确保患者在各项制度保障下得到及时有效治疗。

（四）普及健康知识。加强健康教育服务，结合健康体检工作，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知识和健康技能教育，宣传普及健康常识，干预不良健康行为，有效防控危害辖区各族群众的常见病和多发病。

十一、督导评估考核

（一）加大督查力度。充分发挥质量控制专家组和专家技术指导组作用，重点对人员培训、健康档案建立、质量控制、阳性指标（异常结果）结果综合分析及应用等给予支持和指导，制定并实施针对性的防治策略和干预措施。强化组织领导，督导检查组以明察暗访方式开展巡回督查，重点加强对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组织实施、流程设置、质量控制、任务进度及实际效果等情况的督导，对健康体检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县全民健康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定期工作通报制度，每月初对各单位上一月工作及进度情况实行通报。

（二）开展验收评估。按照各单位先行自查、后申报，县级再验收评估的办法，在各单位健康体检工作结束后1周之内将自查验收评估报告和验收申请报送至县全民健康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各单位完成情况，组织专家组安排验收评估工作，并通报验收结果。

（三）强化督导考核。新源县全民健康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对各乡镇（场）、各单位健康体检工作考核力度，并将全民健康

体检工作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每个月对各单位体检完成情况进行通报，排名倒数第三的乡镇(场)和单位，县政府领导对其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年底，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单位，将考核结果与本单位年度绩效考核挂钩。考核内容包括：动员组织、体检质量、完成任务情况（以录入全民健康体检信息系统为准）、宣传工作、群众满意度等。

十二、长效机制

（一）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结合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完善居民健康档案。将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工作重点由建档转向有效使用，用活健康档案，提高居民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积极性。坚持数量、质量、效果并重，特别是做好儿童免疫、老年人、孕产妇、慢病患者、结核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强化防治结合，探索推广居民易于接受、依从性高的实施方法和模式，管出成效、管出健康。加强绩效考核，实行考核结果与拨付项目资金补助相挂钩。

（二）大力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在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基础上，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根据《关于转发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发改社会〔2016〕1403号）精神，要将签约服务责任主体落实到医生个人，加强以医护组合为基础的团队建设，完善签约团队工作机制和绩效考核激励机制。要丰富和规范签约内容，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常规医疗服务、居民个性化服务相衔接，发挥“打包签约”优势，确保家庭医生在服务方式、内容、收付费、考核、激励机制等方面实现突破，优先覆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人群，以及高

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慢性疾病和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等，使今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65%以上，其中：对已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被纳入低保五保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等重点人群覆盖率需达到100%。

（三）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结合自治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验收工作、乡镇卫生院等级医院评审工作，县卫计委要以全民健康体检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和就医环境，以“建设群众满意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提升工程”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年”活动为抓手，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基层防病和治病能力，实现“小病不出村、一般疾病不出乡、大病基本不出县”的目标，推进分级诊疗工作。

（四）完善工作机制。县委、政府要加强对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各乡、镇（场）也要成立相应的全民健康领导小组，设立相应的办公室，明确职责分工，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摸清家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督促指导健康体检工作有序推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等媒介，加强对健康体检惠民政策及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和自愿参检率。各乡、镇（场）、各单位必须全力配合新源县全民健康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本单位、本系统工作人员（含在职、退休、聘用、公益性岗位）全员参加全民健康体检，确保健康体检工作取得实效。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将全民健康体检工程纳入本年度政府重点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并与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确保本年度全民健康体检工作顺利实施；负责督导各乡镇（场）、县直各部门、驻县单位和垂管单位工作人员（含在职、退休、聘用、公益性岗位）全员参加全民健康体检。（责任人：阿布拉哈提）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宣传和组织动员；负责体检工作的登记、预约和组织安排。（责任人：各乡镇（场）党政主要领导、村（社）主要负责人）。

县卫生计生委：县卫计委是实施全民健康体检的主力军，负责统筹本县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资源，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版）为主要内容，全力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和完善健康档案工作；负责督促各县直医疗机构和各乡镇卫生院按要求完成体检设备的年度校验工作；牵头和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健康体检工作的检查、督导和验收评估工作。负责成立“两项工作”血样采集领导小组，组织实施血样采集相关工作，开展业务操作规范培训，确保检验结果精准有效。（责任人：陈秀云）

县直医疗机构：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疾控中心要选派业务知识扎实，责任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主动参与体检工作，给予技术和人员方面支持，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不足、设备短缺等问题；成立新源县体检专家技术指导组，对体检工作和居民健康档案建立与管理情况开展督查与指导，避免出现重复体检问题，确保体检质量；负责按照全民健康体检相关要求，做好本单位体检设备的年度校验工作，确保体检数据准

确；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疾控中心要包乡包片，负责做好健康体检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各医疗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两项工作”，确保“两项工作”顺利开展。（责任人：县直医疗机构院长）

乡镇卫生院：各乡镇卫生院要按照全民健康体检工程项目内容，热心、细心、耐心，认真组织开展健康体检工作；开展的体检项目要确保质量，绝不允许流于形式，切实保证体检报告单填写规范、详尽；负责按照全民健康体检相关要求，做好本单位体检设备的年度校验工作，确保体检数据准确；高度重视体检质量和结果反馈，慎重、全面有针对性提出健康干预意见。体检的结果要让体检对象清清楚楚、明明白白，指出健康问题要准确，提出健康建议要到位，切实把惠民工程落到实处。（责任人：乡镇卫生院院长）

宣传部：负责制定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宣传方案，加强对党的医疗惠民政策、健康体检政策与体检意义等内容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提高农牧民知晓率和参检率。（负责人：张文梅）

财政局：负责制定全民健康体检工程经费预算，统筹多渠道、多部门相关资金，及时足额拨付非参保人员体检经费，同时监督体检经费的落实。（责任人：崔彪）

教育局：负责做好本系统在职、退休、聘用的教师、职工和学校、幼儿园的教师、职工的健康体检组织工作；负责做好在校学生（含内初、内高、中等职业学校）体检的组织、学生健康档案身份证的比对、健康档案的建立、健康教育，并及时拨付相关体检经费。（负责人：赵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2018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健康体检经费的划拨工作;提供参加城镇居民医保人数及城镇居民和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的经费保障。(负责人:郑昭军)

公安局:负责提供户籍人口相关数据和县城范围内居住人口数据,并配合各参检单位做好人口信息核对;根据国家“入所必检”等相关要求,由县公安局负责统计看守所服刑人员人数,统一组织体检,并报送县全民健康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阿依丁)

群众工作指挥部:结合“两个全覆盖”工作和群众工作,负责做好全民健康体检惠民政策的宣传和动员。(负责人:黄宝顺)

访惠聚办公室:各“访惠聚”工作队配合各乡镇(场)、村(社),开展全民健康体检惠民政策的宣传和动员;负责做好访惠聚工作队人员的健康体检组织工作。(责任人:杨春燕)

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做好全县规模以上的企业工作人员的健康体检组织工作。(负责人:余勇)

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做好园区内小微企业员工的健康体检组织工作。(负责人:罗林)

县人民银行:负责落实金融系统各单位工作人员(含在职、退休、聘用、公益性岗位)的健康体检组织工作。(负责人:李炜江)

老龄委:负责做好全县80岁以上城乡居民的健康体检组织工作,并落实相关体检费用。(负责人:卓娅)

纪委监委:负责对体检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严肃查处“笔

头体检”、弄虚作假、变相收费等损害群众权益的违纪违法行为。对体检任务按季度完成情况排名后三位的单位领导进行追责。（负责人：王智勇）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全县个体工商户的健康体检组织工作；做好体检过程中医疗设备和试剂的质量检测（负责人：董军）

职教局：负责做好教育转化中心教培人员的健康体检组织工作。（负责人：居玛努尔）

民宗委：负责做好爱国宗教人士的的健康体检组织工作。（负责人：依马木）

司法局：负责协调新源监狱做好服刑人员和社区矫正中心人数统计与健康体检组织工作。（负责人：王金生）

老干局：负责做好离退休人员的健康体检组织工作。（负责人：叶尔木拉提）

统计局：负责提供新源县户籍人数和相关统计数据及核查。（负责人：王春燕）

（五）认真总结评估。要在验收评估和实施的基础上，不断总结完善，归纳、提炼好的方式和做法，进而上升到制度层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和制度，建立适合我县特点的健康体检工作长效机制。

- 附件：1、新源县全民健康体检机关企事业单位体检任务统计表
2、2018年新源县各体检定点机构额定任务推进表
3、2018年新源县县直医疗机构体检任务分配表

4、2018年新源县县直医疗机构帮扶乡镇卫生院任务安排表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印发
